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607號

原告 歐榮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邵宏吉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塑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24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,23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莊毓宸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念慈